

我省斑马线上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事故频发,记者调查发现车辆与行人线上抢行的不少

## 礼让斑马线 该怎么让?

■本报记者 王巍 见习记者 覃创源



海口五指山路与大英路交叉口,部分机动车行经斑马线不停车让行  
见习记者覃创源 摄

###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解决问题,首先要了解问题的来龙去脉,然后抓住关键环节,这样才能有效化解问题。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政府的公信力。”11月2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伍海宏向法治时报记者介绍了该局牵头,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矛盾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历时近10年“民告官”纠纷的经过。

#### 一份协议导致近10年纠纷

据了解,2002年6月11日,白沙金波乡为了整治乡容乡貌,经乡党委政府讨论,决定以土地置换的方式,把原居住在金波乡文化站门前,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韦家某38.5平方米的房屋用地,迁移到该乡一块面积为127.5平方米的企业用地。经韦家某同意后,金波乡政府在韦家某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记事”一栏中手写标注了土地置换的面积、四至范围等相关内容,并明确标明了“换地不换证”。在标注的下方,有当时的乡政府相关领导

及工作人员签名,还有加盖的政府公章。2014年,当韦家某到相关部门报建,准备在置换的土地上建造房屋时,被告知申请报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与报建的地址不一致,即置换的土地不符合报建规定,不能报建。

“当时,我父亲很生气,明明是政府让我这样做的,现在怎么会变呢?”韦家某的儿子韦某某说,为了要一个说法,其父亲不停地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这一反映就是近10年时间。

#### 一个建议引起多部门合力破题

今年7月21日,韦家某在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未果之后,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把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文简称资规局)列为被告,把白沙县金波乡列为第三人,向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资规局换发相应的土地使用证,金波乡政府协助其办理相关换证手续。

8月15日,该案在昌江法院开庭。

“本案开庭后,我们结合三方当庭质证和法庭调查,认为本案调解结案更能体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于是向白沙相关部门提出调解建议。”担任该案的审判长谭凌云告诉记者说。

“昌江法院向我们提出调解建议后,

### 记者调查

11月2日,海口一名老人骑自行车过斑马线时,被一辆轻型货车撞倒,不幸身亡。这已经是短短一周内,海口发生的第二起因未礼让行人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小小斑马线,一头连文明,一头牵安全。如今在海口,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骑乘人、行人等文明行走、礼让斑马线的情况如何?近日,记者就此问题在海口街头进行调查。

#### 记者调查

##### 车辆不礼让行人现象仍存在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海口持续开展“礼让斑马线”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驾驶员礼让行人的意识虽有所增强,但机动车行经斑马线不减速、不停车现象仍然存在。

记者走访海口多个路口发现,不礼让行为主要集中在右转道和没有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前。鸣笛催促、强行穿插、加速绕行……这些行为依然存在,大大增加了交通安全隐患。

11月6日15时,海口龙昆南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口,从龙昆南路辅路向右东转的车辆一辆接着一辆。记者看到人行道绿灯亮起,正在右转的几辆车却没有停下的意思,行人只得在一旁等待。等车过完,人行道红灯也亮了。

当日17时许,记者来到龙华路一处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由于地处医院附近,人流量、车流量都比较大。记者观察了二十多分钟,发现大部分司机都能做到礼让行人,但也有个别机动车“抢”在行人前面先行通过。

11月7日18时,下班高峰期,博爱南路热闹非凡。面对如织的行人,司机纷纷停车礼让,路口空间迅速被人流和电动车流填满。由于没有交通信号灯,在停车礼让1分多钟后,一辆白色轿车司机似乎耐不住性子,缓缓启动,硬是阻断人流“挤”出一条道。“路窄人多,又没有红绿灯,不可能一直让下去。”对此现象,有司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 个别行人非机动车过斑马线“姿势不对”

11月7日10时,在龙昆南路一处斑马线前,安全预警系统不时发出“行人闯红灯警报,警报!”的刺耳声音。有行人和非机动车骑乘人从斑马线两端向中间移动,见来往车辆不多,便全然不顾还亮着的红灯,陆续过斑马线。

“大家都闯红灯啊,谁也别说谁。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很多车都是急匆匆地开过去,我都差点被撞到过。即使有的车在经过斑马线时减速了,但是不会礼让行人,他们会尝试着慢慢开过去,除非真的要撞到你了,才会停下来。”在街头接受采访时,不少市民对记者表示,自己闯红灯的行为虽然不对,但也是一种“随大流”的行为。

另外,在最近海口发生的两起因未礼让行人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中,受害人都是骑车通过斑马线的。对此,有不少网友表示,斑马线又称人行横道线,是属于行人的专用道路,斑马线上是不能骑行的。在斑马线上骑行,容易与行人发生碰撞,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而我国相关法律也确实有相关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

“我骑车过斑马线没闯红灯就行了,不然要推车过吗?”有市民认为推着非机动车过斑马线,高峰时段会造成拥堵,甚至导致机动车无法正常通行。

#### 律师 骑车过“斑马线”要下车推行

针对近日发生的两起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骑乘人在过斑马线时应注意哪些方面呢?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表示,斑马线是车辆、行人交会通行的地方。同时,斑马线区域也是保障行人等慢行交通安全通过的地带。所以,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驾车通过斑马线时采用下车推行的方式能便于驾驶人更好地观察路况,及时发现并远离危险。如果驾驶人在通过斑马线时未下车推行,无形中增加与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生碰撞的概率,既影响路面通行效率,更存在事故隐患。

王露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人行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由此可知,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斑马线正确的方式应该是:下车推行,边走边看,慢慢通过。否则,骑行通过斑马线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也有可能承担事故责任。”王露说。

海南交警  
“礼让斑马线”  
是文明交通重要标志

据相关数据,截至11月7日,2023年海南全省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共引发81起交通事故,致21人死亡。

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治处副主任周平虎看来,这些交通事故反映出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的淡薄和对交通法规的陌生。

礼让斑马线,到底应该怎么做?周平虎告诉记者,“在通过斑马线前,机动车驾驶人首先要减速,然后左右观察,看是否有行人正在通行。如果继续通过有可能影响行人通行,应停车让行。”

他表示,我国相关法律也明确了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法规的处罚措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罚款100元、记3分。

周平虎告诉记者,经过近几年的宣传教育和对违法行为的严肃查处,多数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的意识明显增强,“但还是有部分驾驶员掉以轻心、不自觉礼让行人。”

文明交通是展示城市形象的“流动名片”,而“礼让斑马线”则是文明交通的重要标志。其实,有许多司机也有主动礼让的意识,但在现实中也难免会遇到一些无奈。一位司机说:“我减速停车让行时,后边的车时常按喇叭催我。希望有关部门加大监督和管理力度,提高大家礼让的意识。”

为了积极引导广大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行人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有效预防发生交通事故,海南公安交警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一线”安全守护行动,其中的“一线”就是“礼让斑马线”。此外,还对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和造成的事故,进行案例警示和教育曝光,呼吁所有驾驶人自觉守法、文明出行。

周平虎介绍,海南公安交警借助技术手段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通过加装抓拍设备,对不礼让行为进行查处、曝光,使礼让斑马线常态化、长效化,多措并举,让文明出行观念逐渐深入人心。

在记者采访中,针对非机动车如何过斑马线的问题,有业内人士表示,既要保证出行安全,又要考虑到道路交通的效率,需要从法律、技术、管理等多个层面入手,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做到既能保证出行安全又能提高交通效率。

## 调解一起土地登记纠纷 白沙启动“三调联动”矛盾调解机制合力 「民告官」近10年纠纷一日解

本报记者 宋飞杰



白沙“三调联动”组织当事人调解纠纷(白沙司法局供图)

#### “三调联动”近10年纠纷一日解

“这个案件是历史原因遗留的积案,时间跨度较长,涉及部门较多。我们对案件分析后,在昌江法院等多部门支持下,决定通过‘三调联动’调解机制,当面办公,合力解决这个行政登记问题。”伍海宏说。

10月24日,由牙叉镇人民调解委员组成的人民调解,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组成的行政调解,昌江法院组成的司法调解,与韦某某,白沙自规局的相关负责人和金波乡政府相关负责人,在白沙信访局面对面展开了调解。

“在调解中,大家心平气和,调解现场非常和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的职能,分别说明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一个推脱责任。”伍海宏说,本案的症结是韦家某的土地被置换

后,如何解决办理不动产证?在办理不动产证中,产生的多出面积的差价、土地评估费由谁承担?以及不动产证办理的相关后续问题。

问题症结找到了,解决起来就方便了。

当天,经“三调联动”调解协调,达成了调解方案,即由白沙信访局协调相关部门支付解决韦家某土地置换后,多出面积的土地差价和土地评估费,金波乡政府协助韦家某家人做好土地变更手续,协助办理不动产证。

“我对这个调解方案很满意,没有其他意见了。”11月2日,韦某某告诉记者说。

“这个调解方案三方都很满意,接下来,我们将按照调解定下来的方案逐步落实。”伍海宏说。